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联发股份就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以及剩余未确定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以及剩余未确定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联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8.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31.8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7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联发股份拟终止“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研发中心”），此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30%。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此项目已投入 986.5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013.44 万元，拟全部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联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未确定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835.81 万元，拟全部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联发股份拟对现有织造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为即将投产的染色+后整理生产线项目匹配产能。该项目总投资 5,465.05 万元，建设期 6 个月，预计 2014 年 2 月份全部投产。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联发工业园区内，技术改造部分为利用闲置厂房，新增 88 台喷气布机需新建厂房，用地规模为 7 亩，土地证已办理；项目经海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海经信投资[2013]366 号】核准，履行了相关的核准程序。该项目已经联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之初研发中心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单位，独立于生产。但实践中具体研发内容（如纱线设计与试纺、原料检测实验、结构纱线实验、染化料研发实验、功能面料开发、色织服装款式设计和开发等）与产业链的各主要环节（如纺纱工序、染色工序、织造工序、整理工

序、物测工序、服装制板设计工序等)密不可分,研发中试设备与正常生产设备大部分可共用。为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设备利用效率,减少重复投资,公司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职能定位为统筹组织项目技术研发,购买试验、中试需要的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均借助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采取集中研发与分散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既达到研发的效果,又减少重复投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现有色织布的产能不能满足实际需要,随着公司染色+整理生产线二期项目即将投产,需要对色织面料生产线的织造工序部分进行填平补齐的技术改造,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前后道生产能力不平衡的矛盾。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整合公司研发、技术资源，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做出的，此次终止原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基于公司前后道产能平衡、品质提升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是基于色织行业市场需求、公司订单情况，以及公司前后道产能平衡、品质提升做出的，投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以及项目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完成相应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敏

李冠林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日